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許芳誠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璐華
訴訟代理人　張炳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追加起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,020,800元（計算式：[274,680＋9,000]元x12個月x5年＋9000元x12個月x5年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61,86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繳3分之2，應納53,95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3,515元，尚應補繳43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三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